广朝环审批〔2021〕10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诚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塑料制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诚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材料塑料制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经开区羊木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1号厂房，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仅涉及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2条，年产量为6000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羊木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设备噪声采用密闭、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材料拆卸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滤网片交废品回收站回收；滤网片滤渣和循环水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熔融造粒工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本项目涉及羊木镇张家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在张家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完成迁建后方可动工建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